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阿子莫子歪，女，1996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，经四川省金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 (2020)川 3430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被告人阿子莫子歪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232.39 元，月均消费 200.5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子莫子歪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子莫子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子莫子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